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2-230092-NNZX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二卷 技术规范	67
第三章 技术规范	6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8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6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2-230092-NN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2-230092-NNZX

项目名称：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整（¥777691.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宽度为 7.5 米，桥长 21.82 米，以及桥梁两侧混凝土防撞墙、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前。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h304T4p+r4xfSG7y+YDtaw==>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根据项目要求落实确定。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 话：0774-788232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206 号

邮编：542700

联系人：何夏岚

联系方式：0774-7882569

电子邮箱：fcxjtysj@gxj.gxhz.gov.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写字楼 1215 号

联系方式：0771-4976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祖娇

联系电话：0771-4976431

采购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概况：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项目名称：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2-230092-NNZX 建设地点：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宽度为 7.5 米，桥长 21.82 米，以及桥梁两侧混凝土防撞墙、挡土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3.1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u>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u>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5.1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6	14.1	竞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 领取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8	16.1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送。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发布。 公示。
14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取。

15	合同名称：单价合同
16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76431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写字楼 1215 号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竞标人的电子公章，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朝东镇民主村委民主三桥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竞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0元。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评标办法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 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竞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竞标人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竞标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竞标人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

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整（¥777691.00 元）。

竞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竞标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竞标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5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标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12.1.3 技术标

(1) 竞标人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竞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竞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

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磋商予以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4.2.4 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人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竞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竞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

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中标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竞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36. 多家竞标人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竞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竞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竞标人；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 竞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 竞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

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3. 询问、质疑

44.1 竞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否则，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6. 解释权

4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_____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

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竞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竞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竞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公路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若发包人公布了竞标控制价上限时,按竞标控制价上限的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

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 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竞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竞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施工单位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并入场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I）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公路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公路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公路工程一切险。公路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待定 邮政编码： 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u>2</u>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4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45</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1</u> %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 的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2</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0</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8	20.1	公路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

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管理，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施工准备工作、路面工程、涵洞及安全设施等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就本项目，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 / 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 / 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 / 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 / 次。

(6)有 22. 1. 1. (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7)有 22. 1. 1. (3)款行为的,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有 22. 1. 1. (5)款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有 22. 1. 1. (7)款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5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5000 元 / 月次。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作为其中计量支付的控制依据。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超过（低于）工程量清单数量所增（减）的费用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中标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即从2015年____月____日至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承包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从节能减排方面考虑，在同等质量、价格等条件下，建议优先使用本地产的筑路材料。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公路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竞标人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竞标人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5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0)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标

- (1) 竞标人资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
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
件、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
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竞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7) 竞标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竞标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5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三、 技术标

(1) 竞标人资料（格式）

（一）企业概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人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1、价格分..... 10 分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2)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为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 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保证措施严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物资组织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一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劳动力保证措施严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技术质量保障措施，能充分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充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期保障措施, 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 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 (4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6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充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充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二档 (4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 (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详细周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施工保障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充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信誉业绩分……………（满分 20 分）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每个业绩得 10 分，满 2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4.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1+2+3

三、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